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保險小字第2號

原　　告　陽玲瑞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新仁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培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96年7月31日向被告投保「全球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約定「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不限次數，每次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罹患直腸癌，並於108年1月24日接受「人工血管移除手術」後，被告拒絕給付原告該次癌症手術保險金100,000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應以「直接治療癌症或此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所實施之手術」為前提。人工血管植入術之目在於當病患須長期注射高張溶液(如靜脈營養注射液)或刺激性藥物(如化療藥物)時，為減少周邊靜脈炎之發生及提高治療過程之安全性，醫師即會建

議病患裝置人工血管，是人工血管植入術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給付標準」中歸類為「治療處置」，而非「手術」之範圍。且人工血管植入術作用在於長期注射藥物，本身並無直接治療癌症之效果，縱因輔助實施化學治療所為，直接目的係為減少靜脈炎發生，而非屬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所指以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之情形。況本件屬人工血管移除手術，即原告已無進行注射化療藥物必要而為後續移除之處置，更與治療癌症無涉。顯與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要件不符。被告於106年3月17日就原告人工血管植入手術已給付手術保險金10萬元完畢，原告再就移除部分請求被告再次給付保險金，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96年7月3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

(二)被告於106年3月17日給付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100,000元予原告。

(三)原告於108年1月24日接受人工血管移除手術。

四、兩造爭執事項：

原告得否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就人工血管移除手術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0萬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此癌症或此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或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次10萬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此有系爭保險契約條款1紙，在卷可參(見卷二第73-83頁)。故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文義記載，系爭保險金給付項目僅限於「治療癌症」及「治療癌症所引

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如非以「治療」為目的，或所治療之病症不是「癌症」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即不在保險給付之項目內，此先予敘明。

(二)又查：人工血管裝置乃為進行化學治療所必須，係為輔助癌症化學療程之必要手術，而人工血管放置術於施行植入後必需再為移除，此係因人工血管放置過久恐會產生血栓，故亦為化學治療後之常規性手術。再人工血管置入人體之後本身並不會因自然代謝作用而消失；故人工血管○○○區○○○○段的置入及後階段的移除，置入與移除只是同一手術的首尾程序，應視為一個整體之人工血管裝置手術，不能認為屬於二次治療癌症之手術。另參照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95年12月1日以保局二字第09502525070號函所附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於95年9月8日第862次會議中，邀集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師、臺北榮總心臟血管外科醫師、臺大醫院外科部醫師，共同決議關於「因治療癌症而施予人工血管置入術及治療完成後之取出術，是否屬於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亦認：「投保癌症保險商品之被保險人，若經醫師診斷必須施予人工血管置入術，以作癌症化學治療，且接受該置入術並實際進行癌症化學治療者，除契約條款所約定之手術定義已明確規範係以切除方式為手術外，保險公司可考量就該項人工血管置入及取出【視為同一次】給付癌症手術保險金。」，有該函文影本附卷可參(見卷二第95頁)。易言之，人工血管○○○區○○○○段之置入及後階段之移除，置入與移除僅為同一手術之首尾程序，應視為一個整體之人工血管裝置手術，不得因此認為屬於二次治療癌症之手術。

(三)故此，人工血管裝置手術應為治療癌症直接目的所需之手術治療，且人工血管之植入及移除手術應視為一個整體裝置手術，不得請領二次保險金。本件原告前於106年3月17日因於105年1月14日接受人工血管植入手術，已受領被告給付癌症手術保險金10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二第101頁)，並有理賠審查書1紙在卷可佐(見卷二第71頁)，堪以認定。

揆諸上開說明，關於人工血管植入及移除手術之療程，被告已於106年3月17日給付完畢，本件原告再就人工血管移除手術重複請求被告給付手術醫療保險10萬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或與本案之爭點無涉，或予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依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彥汝